

河东区水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河东区水务局编制完成了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有其他需求和建议，请联系：河东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大街与兰亭路交汇，邮编：276000；联系电话：0539-2932611。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区水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业务工作一起抓，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持续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有效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区水务局通过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水利信息70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篇，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5条、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60条，订阅数和关注量均得到大幅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区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规范依申请工作流程和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明确依申请公开岗位责任和人员，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不断拓展公开渠道，继续推广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电话、公开办事指南等公开形式，坚持对内、对外政府信息公开相结合，定期公开与临时公开相结合，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走进机关、走进水利工程，深入内部流程，体验政府工作，与市民座谈交流，问需问计问效，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对于社会关注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决策前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所有重点水利工程在工程实施决策前稳妥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相关信息在工程所在乡镇、村庄和网站上同步公示。年报、指南、目录全部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坚持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水利工作信息、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围绕水利脱贫攻坚、全面实行“河长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及时将上级政策和我局职能职责、重点工作在门户网站、重要水利工程宣传栏、河东水务、河东河长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平台载体上及时发布。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并与人人绩效考核挂钩，定期通报信息公开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重点领域的公开程度与公众的要求和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等。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努力改进：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贯彻落实当年度信息公开要点中明确的各重点领域

的公开任务，对于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加大公开力度。二是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照实际工作查找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1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对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订了区水务局2021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逐一落实责任科室、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确保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3、按程序办理答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4件。

4、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积极创新，通过线上线下的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定期维护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接听群众来电并且予以详细解答。

5、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临沂市河东区水务局

2022年1月27日